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058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鄭仕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李聖才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錦鋐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楊文惠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李聖才、錦鋐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6月17日	1,200,000元	112年6月17日	TMA0000000
2	112年6月19日	1,200,000元	112年6月19日	TMA0000000
3	112年6月20日	2,000,000元	112年6月20日	TMA0000000